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歡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1)	60,000	60%	[編纂]	45%	[編纂]	[編纂]
殷筱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緯晨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25,000	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雲杉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3)	15,000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英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殷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